

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

科號/組別	11220ZY100206	人數限制	100 人 (限材料系)
課程名稱 (中文)	服務學習-材料系	課程名稱 (英文)	Student Service
開課單位	材料系	課程 負責人	系主任 連絡人電話：33831 (系辦-魏慧琪) e-mail：hcwei@mx.nthu.edu.tw (系辦) fir88987@gmail.com (TA 羅韶奇) william95090@gmail.com (TA 李豈瑾)
開課時數	開課時數：3 單位 總時數：30 小時 (自主學習時數 10 小時，志願服務時數 20 小時)		
課程時間	詳細時間依主辦單位規劃	課程地點	材料科技館二樓大廳或依活動單位規劃
服務時間	每週二、三 (12:20-13:00) 或依活動單位規劃	服務地點	材料系館外圍或依活動單位規劃

課程簡述

本課程共分為兩大部分：

1. 參與校內外各項服務學習相關的講習，整合校內外各單位提供之各項演講與講習訊息，並給予各項活動合適的服務學習時數，讓學生能透過主動參與來達到課程要求，並培養學生參加與服務社群活動的興趣；導師生互動與諮詢，透過定期的導師生面談，來強化師生關係並給學生正向的成長經驗。
2. 志願服務，透過志願服務過程來培養學生發現與解決問題的經驗與能力。

課程大綱

一、課程目標

1. 藉由服務學習促進學生的社會與公民責任、服務技能、個人發展及在真實生活情境的學習能力，反思學習能力與批判思考能力。
2. 藉由服務學習帶來師生關係的改變，使學生成為主動的學習夥伴，而非只是被動的知識接受者；加強師生之間的互動，學校氣氛成為更開放、積極與成長的學習環境，學校也從社區得到資源與支持。
3. 學生透過直接服務帶給社區實質的幫助與問題解決，也帶給社區 (機構) 新的思考，同時因為參與帶給學生正向的成長經驗，使其繼續投入社會服務，繼而積極參與社會事務。

二、教學方式

1. 包含課堂講習、體驗活動、服務活動等方式。
2. 統整並於系網頁公佈學習服務相關講習的日期、時間、地點以及可授予時數，並通知大一修課學生。
3. 開放申請與審核未包含在前項的各項講習與活動。
4. 建立已登錄之各項講習資料檔案。
5. 校外服務與實習項目，須附有相關保險之規劃。
6. 建立期中預警制度，提醒同學參與程度。

三、課程內容

類型	時間	內容
自主學習	10 小時	校內公開演講 學生座談會 導師座談
志願服務	20 小時	社團志工 系館周圍環境維護 課程服務（演講課程接待講師及小主持人） 系上各項活動服務志工（論文競賽、業界導師活動、大學博覽等）

四、備註

1. 核定時數方式使用「學習紀錄單」，麻煩同學參加各項活動務必攜帶、紀錄，並請活動單位人員簽章，方可進行審核。
2. 學習紀錄單，可至系辦領取。每次活動認可時數上限 2 小時（由活動單位直接核章或傳送名單由本系核章）。（表單下載：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86yShgiynYWPjPXPAEljtv4znMOTLliM/view?usp=sharing>
）
3. 系上設置服務學習 google 行事曆，經系上認可之活動將列於行事曆，亦歡迎大家來信推薦及查閱各項活動。
(<https://calendar.google.com/calendar?cid=anYzYWprMHJvcnVxbmMwazF0c2ZsMzBnbjhAZ3JvdXAuY2FsZW5kYXluZ29vZ2xlLmNvbQ>)

五、成績評量方式

採 通過 或 不通過 方式。自主學習與志願服務兩者時數皆達成，本課程才能通過；若未達成，此課程將不通過。